

基本产品图样管理制度(飞机专业)

代替 HB5612-81

编号制度

本标准适用于新机设计、测绘仿制和改进改型设计。中外合作研制的飞机亦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规定了飞机图样及设计文件的编号方法。

1. 飞机生产图样的编号

1.1 一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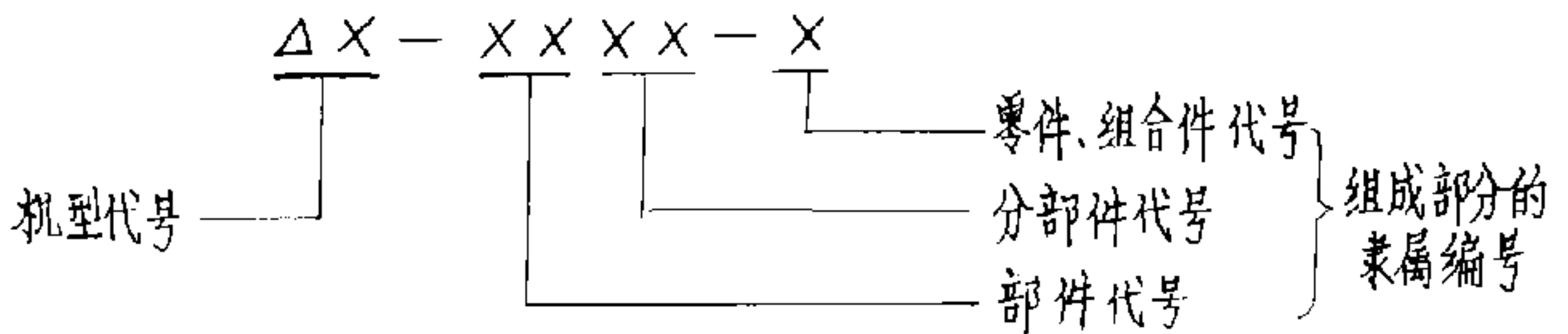
1.1.1 飞机生产图样采用隶属编号制度，即对零件、组合件、部件的图样按照装配隶属关系进行编号。

1.1.2 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图样均应有独立的图号，不得重复，不得采用已作废的图号。

1.1.3 产品中采用的标准件、借用件、外购件以及成品等均应保留原代号。

1.2 基本图号的组成

飞机生产图样的基本图号由机型代号和组成部分的隶属编号两部分组成。



注：△—表示汉语拼音字母；

X—表示阿拉伯数字。

1.2.1 机型号：机型号的编定和申请审批办法按 HB 6126-87《航空主机产品型号命名》的规定。

1.2.2 部件代号：用统一给定的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见表1)。

1.2.3 分部件代号：在所属的部件范围内编定，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法有两种。

1.2.3.1 一级分部件：从01~99连续编排，它们在装配关系上是互相平行的。这种编法适用于同一部件内互相平行的分部件较多且装配层次较少的部分，如飞机的结构部分。

1.2.3.2 二级分部件：即在所属部件范围内，有两级分部件。第一级是用“10”及其整倍数20……90编排的分部件号；第二级是在第一级分部件号的个位上用1~9编排而得的分部件号，如11~19，……91~99。第二级分部件隶属于第一级分部件。这种编法适用于同一部件内互相平行的分部件较少且装配层次较多的部分，如飞机的燃油系统、液压系统等。

1.2.4 零件、组合件代号：一般用1~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凡属部件、分部件总图代号为“0”；组合件的代号在所属部件、分部件范围内，用“10”及其整倍数20……90顺序编定。当序号超过90时，应跳至110，而不得编“100”，依此类推。当组合件内又有分组合件时，组合件代号用“100”及其整倍数100, 200……900顺序编定，分组合件代号在所属组合件范围内按110, 120……; 210, 220……顺序编定。

零件代号在所属部件、分部件、组合件、分组合件范围内顺序编定，不得以“0”结尾。如隶属于部件总图的零件代号从“1”开始编，当超过“9”时，应跳至“11”，此时组合件代号“10”不再编用，依此类推。图号编排示例见附录A。

表1 飞机部件代号

部分	部件代号	名称	备注	部分	部件代号	名称	备注	
总体	00	三面图、总体布置图、机外喷漆标志图、水平测量图		机	20	机翼总图	旋翼总图	
					21		桨叶	
机身	01	总图、机身机翼结合		翼	22		直升机：升力装置	
	02	机身前段			23		自动倾斜器	
	03				24		机身短翼	
	04	机身中段			25	副翼舵		
	05				26			
	06	机身后段			27	襟翼舵		
	07				28	翼尖		
	08	机身尾段			29	其他		
	09	其他			尾翼	30	尾翼总图	
	中翼	10	中翼总图			直升机：传动系统总图	31	水平安定面
11			主减速器安装	32		升降舵		
12				33		方向舵	尾桨	
13			传动中尾减速器安装	34		垂直安定面		
14				35		副翼	尾桨毂	
15				36		前缘襟翼		
16		机身机翼整流罩		37		后缘襟翼		
17		襟翼舵		38		前翼		
18			传动滑油系统	39		其他		
19		其他		起落装置	40	总图		
			41		主起落架			
			42		前起落架			